

## 國立東華大學

###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 207 室

二、主席：梁主任委員金盛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炳城

四、主席致詞：本委員會議比照「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

由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即可開會。

五、提案討論：

(一) 本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於 95 年 12 月 5 日召開會議時，決議各大樓內禁止自行車進入及停放。近來為節能與環保之故，教職員生使用腳踏車之比例提高，停放地點安全性之考量，是否需修正原決議，將請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檢討審議後公告。

決議：(1) 自行車在校內行駛及停放，以不違反公共及個人安全為原則。

(2) 各大樓公共及教學空間，禁止自行車進入及停放。

(二) 97 學年度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將於 98 年 7 月 31 日屆滿，兩校合併後，於本年度需遴聘 98 學年度新任委員時，是否需遴聘美崙校區各學院推派教授代表各一名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決議：美崙校區部分由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各推派教授代表一名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原 15 名委員增加美崙校區委員 2 名，共計 17 名委員，另壽豐校區生輔組與美崙校區生輔組合併推派 2 名委員，學生委員代表部分壽豐校區 3 名美崙校區 1 名。

(三) 明年度之自行車拍賣是否需分成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由本校學生優先公開競標，第二階段再由本校教職員工公開競標。

決議：於自行車拍賣前請廠商篩選有價值之無主自行車做簡單鑑價分類，以市價售出之三折金額來訂定拍賣底價，以一人購買一輛自行車為原則，當日禁止教職員工生先行進入挑選，並由駐衛警將價格分類好之自行車逐輛牽出進行公開競標，其餘未分類狀況不佳之無主自行車就不予以喊價，則以一輛一百元之價格售出。

六、臨時動議：

(一) 是否可將本校無主自行車先行篩選可堪用之部分，於維修後做為愛心腳踏

車提供給遊客及學生租用，並收取些微之租金費用。

決議：有關愛心自行車租借給遊客及學生使用之問題，因該項業務尚涉人力、維修及管理等多項問題，本處將再做研議。

(二) 本校行政大樓停車場因停車位不足，是否另外再開闢停車場以解決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決議：待文學院二館欲興建時，再將該問題一併列入思考範圍。

七、散會（11：00）